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有關股東（其並非參選人士）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兩項通知須由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指定之大會通告寄發後之一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之期間內送呈。